

#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科技〔2016〕12号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 产业化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16年第4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11日

# **西安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办法**

##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充分激发我校科研人员和产业服务人员的创新创业潜力，使人才、技术和资本等创新要素与产业协同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即职务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产业化，是指对职务科技成果通过后续开发、技术扩散、产品生产、市场推广等环节形成实体产业并追求效益最大化的过程。

第三条 鼓励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或离岗专职从事科研成果产业化工作，并创办、领办或参办科技型公司。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学校资产出资、技术入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审定及其所形成和衍生

的资产管理；

(二) 依托管理智通公司、水电设计院等学校全资科技型公司，进行相关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化；

(三) 利用学校大学科技园平台设立双创产业孵化机构，提供工商、税务、财务、金融、法律、人力资源及政策引导等全方位服务；

(四)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结合学校科研优势，成立市场化的法人实体，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五) 负责学校持股、参股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科技成果转移所获得的收益可计入学校科研收益；

(七) 利用学校的人才引进平台设立专职产业人员编制，从事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化工作；

(八)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与科技处成果转化中心共同开展与科技成果产业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重大资产出资入股等事项应报学校进行审议。

第六条 鼓励学校的科研机构经合法手续与程序转制为校属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技术入股的价值和股份应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课题组与合作方谈判确定。

第八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公司董事会中，至少有学校或课题组选派的董事一名，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力及义务；
- (二) 代表学校监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三) 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比例按年度收回学校应获得的红利；
- (四) 每半年向学校汇报一次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红利分配情况；
- (五) 当公司发生转让、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时，应及时向学校汇报；
- (六) 参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损害学校形象，侵犯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与不良社会影响时，学校在该公司董事有权加以制止或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诉讼。

第九条 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和教师按照学校相关人事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 第四章 保障及激励机制

第十条 对于以技术入股形式进行转化的，转化收入将作为教师考核评聘的重要依据。具体为：根据技术股占有比例和学校所获的分红金额计算教师对学校的贡献，该值可按照横向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换算，转化为科技活动经费并纳入教师年终考核、聘期考核及职称评审等相关业绩认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

出的，可奖励和表彰。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参股公司的在研项目可统计为我校的在研科研项目，在研项目的成果除另有约定外，我校享有注册资本中所占股份比例的权利；参股公司的科研到款按我校所占股份比例统计为我校科研到款，在校内可统计为成果具体完成人所在学院的科研到款。

第十二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作价投资取得的股权比例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以上，其中学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其余为教师或课题组持有，学校持股比例确定办法如下：

(一) 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学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

(二) 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在 1000-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学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三) 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在 3000-5000 万元人民币元之间的，学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

(四) 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元以上的，学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

在后期公司股权调整过程中，学校占股比例原则上保持不变，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定。

第十三条 技术股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应经学校认可。

**第十四条** 教师采取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外投资的，应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原则上由教师参与所投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教师可自主决定是否愿意向学校赠送股份，学校仅享有获赠股份的分红权，学校所得的分红可折算为教师对学校的贡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教师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若本人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对相关责任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损失”免责政策。

**第十六条** 教师采取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外投资的，若所投资企业产生亏损，则由教师根据投资协议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或创办企业的，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虚构技术成果和技术水平，欺骗学校和合作方，给学校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政策产生冲突，应以国家相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科技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